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有關「確診者居家照護」，經查指揮中心111年4月21日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略以，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遠距門診醫療、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考量「確診者居家照護」，雖非收治於醫院接受治療，惟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與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有別，無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1110084167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電子2022文函換戳記

